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8 期

(总第 18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意见
（济政发〔2014〕18 号） (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水保泉的
通告（济政发〔2014〕19 号）
.....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7 号）
..... (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8 号）
.....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9 号）
..... (1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
办发〔2014〕27 号文件做好 2014 年
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0 号）
..... (21)

【部门文件】

- 济南市农业局关于加强全市蔬菜种苗
检疫监管工作的意见
（济农字〔2014〕65 号）
..... (29)
- 济南市农业局关于加强全市蔬菜种苗
检疫监管的通告
（济农字〔2014〕67 号）
..... (31)

JNCR-2014-001001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意见

济政发〔201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调动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加快发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对于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创新教育竞争机制，增强教育发展活力，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根本出发点，将发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作为推进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努力将民办教育做大、做强、做优，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构建多元化办学格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办学积极性

（一）鼓励多元化投资办学。逐步建

立完善社会投资建校、政府支持师资、收费保障运转、部门协调监管、资产学校所有、校长教育部门备案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模式。支持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稳妥探索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举办混合制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允许有条件的公办学校（幼儿园）采取股份制、集团化合作等方式承办或参与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在产权明晰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要求办好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满足社会不同需求。

（二）完善分类管理和财政扶持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探索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按照营利性、非营利性进行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市、县（市）区可根据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发展规模，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由市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联合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筹措管理使用办法。

（三）依法保障办学自主权。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依法制定办学章程和发展规划，自主聘任具备相应资格的教师和职员，依法管理学校资产财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

三、落实教师待遇，保障相关权益

(一) 落实教师同等待遇。教育部门可参照公办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标准制定民办中小学教师工资指导线, 不断提高工资待遇。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应积极谋划发展, 完善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根据有关规定为聘用教师办理社会保险, 并鼓励办理补充保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 适时开展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教师社会保险与公办中小学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业务竞赛、国际交流等与公办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保障其在专业发展和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享有同等权利, 在资格认定、科研项目申请、评先评优等方面享有同等机会。

(二) 完善教师合理流动保障机制。经教育部门同意到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支教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其原有公办教师身份、人事和档案关系不变, 支教结束后, 由原中小学(幼儿园)继续安排工作, 退休时执行公办学校教职工退休待遇。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交流的, 由原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继续执行其教师待遇。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通过公开招聘被聘用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的, 其在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期间的工龄、教龄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 应连续计算。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档案由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统一管理存放, 并实行人事代理制, 为教师提供职称评聘、户口迁移、劳动关系衔接、社保关系转移等服务, 方便其合理流动。到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转正定级、档案工资调整、职称聘

任等均按人事代理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相关费用由其任职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承担。

(三) 保障学生相关权益。教育部门要根据相关政策和民办学校发展实际, 积极稳妥研究制定民办中小学学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招生录取的具体办法, 保障民办中小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权利。

四、推进规范化管理, 促进健康发展

(一) 规范办学行为。设置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应执行同类型、同层次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置标准。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 由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受理并按规定审批。申请设立民办小学、初中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由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受理, 按规定审批, 并履行管理职责; 申请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由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向市教育部门提出申请, 由市教育部门按规定审批。经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应凭《办学许可证》到相关部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参与举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公办中小学以输出管理和教育教学模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 应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出资额, 并经教育部门批准。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征用土地和校舍建设, 享受同类公办中小学相关政策; 以土地和房屋为出资举办民办中小学的, 校舍场地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土地使用权证、校舍产权证须办理在学校名下。

(二) 健全财务管理和收费制度。民

办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完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制度,并按国家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政府资助等财政性资金须存入学校在银行的专款账户,由其形成的资产应单独登记建账。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学校财政性资金银行专款账户和国有资产监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中小学校须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拟定后报物价部门批准并予公示。民办幼儿园按有关要求实行一费制,收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审核备案。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存续期间,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和挪用办学经费,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董事会(理事会)、执行机构和监事会,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校长、教职工或其他代表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理事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民办中小学校董事长(理事长)、董事(理事)、聘任的校长应依法报审批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参与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董事会(理事会)应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委派的董事(理事)参与。民办中小学校校长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条件聘任,经教育部门备案后任用,实行任期制。校长及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四)建立退出和变更机制。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终止办学,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清算和安置方

案,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并切实保护各方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民办中小学终止办学,在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后,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包括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的财产所有权),按投入额度为限获得补偿,剩余资产由学校设立审批的同级政府统筹用于公益性教育事业;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民办中小学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举办者退出举办、转让举办者权益或内部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事先发布公告,进行财务清算后,按规定程序变更并报学校设立的审批部门依法核准或备案。

(五)强化风险防范。要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学校存续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出租转让土地使用权、租赁和转让校舍,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押学校资产。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民办教育风险基金,一旦出现风险,可用于退还学生学费、补发教师工资和偿还债务等支出。民办教育风险基金可每年按一定比例从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学费等收入中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和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学校类别、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情况确定。

五、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

各级要将加快发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保障相关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教育部门负责做好有关督导和评估工作,

指导参与举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改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物价部门负责收费项目及标准审批,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治安保卫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促进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完善社保制度;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有关法人登记工作,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办学(办园)或撤销登记后继续办学(办园)等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等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专

项资金奖补政策,会同审计部门加强财务监管和国有资产审计;审计部门负责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民办中小学按规定实施审计,对其他民办中小学财政性资金或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进行审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JNCR-2014-001001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节水保泉的通告

济政发〔2014〕19 号

今年以来,我市降雨量比常年明显偏少,趵突泉地下水位持续走低,处于 2003 年泉水复涌以来的同期最低水位,今冬明春泉水将面临停喷断流的严峻局面。为最大限度减缓泉水水位下降速度,延长泉水喷涌时间,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和《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确定采取加大补源、限采控采地下水等保泉措施,力争保持泉水持续喷涌,维护泉城特色风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大补源力度。通过引地表水进

入玉符河等重点渗漏带补源的方式,有效补给地下水。同时,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二、限采控采地下水。市区内使用地下水源的企事业单位按核定取水计划核减取水量 10%;以地下水为水源的自备井商业制水企业按核定取水计划压缩 30%;暂不审批需降排水的工程项目,对已施工的工程项目,基坑降排水要实施回灌、利用等措施。

三、加大节水力度。市区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额定用水指标核减 10%,严格落实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水费

制度。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级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广泛开展城市节水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节水保泉意识。全体市民应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节水保泉，为保持泉水持续喷涌做出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3 日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市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职责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编〔2014〕12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组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字〔2014〕15 号）精神，设立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济南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的职责。

1. 划入原市卫生局的职责。
2. 划入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
3. 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指导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职责。

（二）划出的职责。

1. 将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和组织实施药品法典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整合到一个部门,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待国家和省明确主管部门后,再作相应调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加强对医疗行业 and 市场的监督,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密切配合,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三) 承接的职责。

1. 承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职责。

2. 承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社会资本(不含外资)举办的各类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职责。

3. 承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医疗广告证明核发职责。

4. 承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职责。

5. 承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设区的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举办的三级医疗机构设置行政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职责,设区的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举办的三级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职责。

6. 承接原省卫生厅下放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职责。

7. 承接原省卫生厅下放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职责。

8. 承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其他职

责。

(四) 取消和下放的职责。

1.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

2. 将医师执业许可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优化整合为一项许可:医师(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3. 将护士执业注册职责下放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4. 将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职责下放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5.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法人自主权。

6.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要求需要取消、下放的其他职责。

(五) 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推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地方食品

安全标准的组织实施。

4.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拟订相关规划、政策, 依法制定地方性相关技术规范;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负责拟订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 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 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

(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 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

(四)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均等化, 完善基层运行新机

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 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 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改革, 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 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方面的建议。

(七)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以及省有关政策措施;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 完善地方生育政策, 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 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 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 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 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 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

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开展医学继续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拟订全市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19 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处、市保健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信息资料、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访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二) 组织人事处 (挂统战处牌子)。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和岗位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干部援疆援藏等支援边远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卫生计生系统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三) 发展规划处。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以及委机关信息化工作;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四) 财务审计处。

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相关预算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计划生育专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口支援工作。

(五) 政策法规处 (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法规政策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和法律法规咨询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六)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处。

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建议;指导、组织、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资金规划、筹措和投入安排工作;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

革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七) 卫生应急办公室 (挂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牌子)。

拟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相关工作。

(八) 疾病预防控制处。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

体系,防治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负责全市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信息报告和管理工作,承担地方病防治等有关工作。

(九) 医政医管处。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服务监管办法、方案,建立全市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管体系;承担实施医务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负责医疗广告的技术出证;承担全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 基层卫生处。

拟订全市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社区卫生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

(十一) 妇幼保健服务处。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对妇幼保健工作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和指导;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二) 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

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承担医疗市场监督及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管工作，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查处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参与全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 基本用药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管理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加强院内药事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合理用药，确保用药安全；参与临床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有关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拟订全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市）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市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六)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处。

拟订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 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

(十八) 科技教育与外事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指导开展医学继续教育，推动建立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九) 中医药管理处。

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承担中医药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有关中医药标准和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中医医疗机构有关药事工作。

市保健办公室 (副局级)。

拟订全市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参与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副局级)。

拟订市爱国卫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组织工作以及城市卫生经常性和常规性检查;制定全市“除四害”工作规划和农村改水改厕规划并指导实施。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委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机关行政编制 112 名,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市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 1 名 (副局级),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名 (副局级),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 名 (副局级),市保健办公室主任 1 名 (副局级),处长 (主任) 22 名 (含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市保健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副处长 (副主任) 20 名。可配工勤人员 7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 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实施食品安全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

结果。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 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 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与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与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 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五) 建立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分工协调机制。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 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牵头, 商市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职责分工建议, 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

(六) 完善市和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权划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职能的要求, 进一步简政放权, 合理划分市和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权, 明确和强化责任, 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

(七)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4 年 9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3 日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市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意见精神,设立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取消开办商品展销会的登记管理职责。

3. 取消机动车辆交易验证的管理职责。

4.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规定需要下放、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下放的职责。

1. 将监督济南火车站、机场市场秩序及查处经济违法行为的职责下放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的职责下放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 增加和承接的职责。

1. 增加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责。

2. 增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的职责。

3. 承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放的职责。

(四) 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

费者合法权益。

2. 加强和完善工商行政执法职责,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构建市场监管新格局。

3.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4. 规范工商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 负责本市管辖范围内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三)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和网络交易行为。

(四) 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

益。

(五)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 监督管理全市范围内的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走私贩私违法行为; 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七)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 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 指导广告业发展; 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 负责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查处违法广告。

(十)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推荐山东省著名商标; 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 承担济南市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建设工作, 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9 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史志、督查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和调研工作; 负责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处置、安全保密、信访、统计等工作; 负责市政府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

案办理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听证工作, 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组织、协调、参与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 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外事工作; 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配合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四) 财务装备处。

研究拟订财务、审计管理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负责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活动; 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指导局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负责装备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

(五) 市场规范管理处。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工作; 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负责督查落实全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 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六) 商标监督管理处。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推荐山东省著名商标; 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工作; 承担济南市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 广告监督管理处。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推动广告业发展;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八) 合同监督管理处。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查处合同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违法行为。

(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挂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牌子)。

依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指挥、调度全市 12315 投诉举报网络运行,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四、直属机构

(一) 企业注册局 (副局级)。

负责本市管辖范围内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建设工作,完善信用约束机制;负责维护本市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做好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分析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内设综合监管处、注册一处、注册二处、注册三处,均为处级。

(二) 公平交易局 (挂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支队牌子,副局级)。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竞争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直销和传销等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走私贩私违法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内设综合处、经检一处、经检二处,均为处级。

(三) 网络交易监管局 (正处级)。

负责监督管理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工作,监管网络经营资格,抽查网络交易行为,实施网络消费维权,维护网络交易秩序。内设综合科和网络交易监管一科、网络交易监管二科、网络交易监管三科、网络交易监管四科,均为科级。

五、人员编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55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企业注册局局长 1 名、公平交易局局长 1 名 (均为副局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 (含企业注册局副局长 2 名、公平交易局副局长 1 名、网络交易监管局局长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 (含网络交易监管局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各 5 名。可配工勤人员 12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 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依法作出处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二) 与市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部门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依法配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市商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拍卖、租赁、汽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市商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核准或审核、申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并

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 完善市和县(市)区工商管理事权划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合理划分市和县(市)区工商管理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工商行政管理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4 年 9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3 日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市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精神，设立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划出的职责。

将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承接的职责。

1. 承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职责。

2. 承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 增加的职责。

增加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四) 下放和取消的职责。

1. 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申请、变更、换证、补证、注销）职责下放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规定需要下放、取消的其他职责。

(五) 加强的职责。

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改进服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负责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全市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行质量责任制度；协调开展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三) 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风险监控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获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的单位和纤维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有关产品质量申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四)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

先进标准；负责企业产品标准（不含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负责全市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五）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工作；负责监督商品计量与市场计量行为；负责计量检定机构和检定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开展相关实验室监督工作；依法监督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

（七）负责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9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保密、信息、宣传、督办、应急管理、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工作；制定机关工作制

度；负责局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信息化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组织贯彻实施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指导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的组织和督办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承担本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的受理、交办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访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

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本系统干部、职工职业资格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四）财务与科技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财务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负责编报部门年度预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审核管理各项经费及专项资金；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基本建设项目等实施管理与监督；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实验室建设等科技工作；

组织开展技术合作、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评审和推广等工作。

(五) 质量管理处 (挂认证处牌子)。

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发展规划, 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 组织质量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国家、省、市质量奖励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 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 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 协调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宜; 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及家用汽车“三包”规定; 总结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 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开展; 依法组织开展对相关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负责本系统综合统计工作。

(六) 产品质量监督处。

组织实施辖区内生产领域的工业产品 (不含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 下同) 质量监督和风险监控工作;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工作; 组织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工作; 负责国家、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续处理工作; 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后续监管工作; 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 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

(七) 标准化处。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组织标准实施和监督检查; 开展工业、服务业和农业标准化工作; 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制定农业地方规范; 承担企业产品标准备

案和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工作; 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行为; 协调、指导全市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组织协调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负责全市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八) 计量处。

组织贯彻计量法律法规;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组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计量校准网络; 组织市内量值传递 (溯源) 及强制检定工作; 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进口、销售和使用; 规范商品量计量行为; 组织计量仲裁检定; 组织依法查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 监督管理全市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资质资格; 指导全市工业计量工作。

(九)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 按照规定权限监督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生产 (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组织依法查处特种设备方面的违法行为;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四、人员编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55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 副局长 4 名, 总工程师 1 名 (正处级);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核定处长 (主任) 9 名, 副处长 (副主任) 9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

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 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加工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二) 完善市和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合理划分市和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质量技术监督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4 年 9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4〕27 号文件做好 2014 年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22 号文件做好 2014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将有关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各级各部门要将促进全市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服务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确保今年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双提高”。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和创业培训平台建设,2017 年之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处市级以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或

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市创业大学建设，各县（市）区也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建设县级创业培训基地，形成市有创业大学、县（市）区有创业培训基地的创业培训模式。加大就业见习管理力度，对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优秀见习基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补。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制度，市属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都要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济南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济南就业网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拟聘用人员应在济南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招聘工作结束 7 日内，市属国有企业应将招聘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完善服务措施，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要充分发挥济南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功能，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该网站及时了解我市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查询档案流向、实施网上应聘、采取实名登记方式进行网上报到等。要有效发挥济南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该系统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确保及时享受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孵化等优惠政策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要不断丰富完善济南大学生就业微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知名度和关注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要强化主动服务和精细服务，以实名登记为基础，通过电话、短信、入户调查等方式与高校毕业生取得联

系，摸清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就业状况、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建立本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求职、落户、档案代理、社会保险等，2014 年底前，凡有就业创业愿望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均可实现就业创业或参加就业创业方面的培训、见习等准备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营造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承载着广大高校毕业生及其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督促指导，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资金，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我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注重培养和树立到基层及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正确认识就业形势，自觉转变就业观念。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情况实施督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全面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1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2 号文件 做好 2014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2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精神，做好我省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鼓励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创造更多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15 年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占职工总人数 30% 以上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企业依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80%，给予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自 2014 年起，对省内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二、采取措施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围绕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发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社区矫正、农技推广、残疾人服务和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进一步丰富基层服务内容，扩展服务项目细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吸纳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或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毕业生投身现代

农业。

继续统筹实施好选调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社区就业”计划等各类基层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服务期间各项待遇，确保工作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加强对基层服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大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将基层在岗服务毕业生和服务期满未就业的毕业生纳入职业培训计划，可自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服务基层毕业生的期满就业工作。通过延长服务期限、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比例、考核聘用等方式，鼓励优秀毕业生留在基层就业。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中定向考录县级及以下公务员的力度，乡镇机关定向考录职位要降低学历门槛，取消专业要求，放宽报考条件。各县（市、区）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按照不低于当年服务基层期满人数 30% 的比例确定定向招聘岗位，专项用于招聘基层服务期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基层服务期满毕业生与乡镇（街道）等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有效衔接机制。自 2014 年起，各市要于每年的第四季度面向基层服务期满未就业毕业生，举办专场人才招聘活动，形成基层服务期满毕业生有序流动、多渠道发展的长效机制。要将服务期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我省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和管理

服务。继续落实好工龄计算、转正定级、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相关政策。

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就业潜力。到各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毕业生就业服务部门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要加大工作力度，健全体制机制，支持更多毕业生参军入伍。

三、组织实施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2014 年至 2017 年，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包括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期内的毕业生，下同）创业引领计划，每年引领不少于 1 万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毕业生毕业 2 年内自主创业参与率不低于 5%。对毕业生创办小型微型企业，进一步完善工商登记“绿色通道”，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小型微型创业企业，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25 号）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生和毕业年度内的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的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多渠道提供资金扶持。切实落实好为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提供最高额度 10 万元、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最高额

度 3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政府财政不予贴息。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为毕业生解决反担保难问题。整合省级各类用于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基金,充分发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积极作用,结合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支持力度,提升使用效益。积极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领大学生创业,优先扶持在推动转型升级和促进就业方面作用突出的创业平台及科技型、领军型创业者。继续对大学生创业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省直管县按规定给予以奖代补。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以设立天使投资和创投基金等多种形式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各高校要积极建立创业学院,实现创业教育专业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创业课程学时和学分规定,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在校大学生普及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多形式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丰富创业教育形式,培养大学生自主创业意识。

推进创业培训实训。各地要优化整合创业培训实训资源,积极组建创业大学,系统实施创业培训实训计划,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实训。要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创新培训实

训方式,推行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践模拟。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导师团,对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创业规划、创业技巧和创业信心等实行“一对一”指导,鼓励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弘扬创业精神,分享创业经验,凝聚创业力量,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

强化创业实践孵化。各市、各高校应围绕产业和学科优势,合理布局,加大创业平台建设力度。统筹利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以及城市配套商业设施、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或经营场所。2017 年前,每市要建设 1 处以上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 1 处以上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各县(市、区)和高校均要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大学生创业园。每年开展评估认定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工作,并对已经通过评估认定的实施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成效突出的,按鲁政办发〔2013〕25 号文件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奖补,对不合格的单位予以取消资格。各市、县(市、区)也要相应建立推动大学生创业平台建设的扶持机制。依托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提供项目推介评估、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小额担保贷款及其他融资支持、就业保障、法律维权、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落实场地租赁、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结合创业者需求做好相

关保障服务。

四、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在毕业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密切协作,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各高校要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及时填报当年毕业生就业推荐信息,确保相关数据完整、准确。进一步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功能,把回生源地毕业生实名登记落到实处,全面实现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动态跟踪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作用,及时摸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积极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求职、落户、档案代理、社会保险等。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frac{2}{3}$,最长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省、市要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纳入到就业创业培训五年规划中,单列“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专项计划”;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实力雄厚的职业培训机

构,要选择适合毕业生的培训项目,开展职业培训。要确保每一名有就业创业和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企业上岗前培训和创业培训,促进其实现技能就业、素质就业和稳定就业。对参加培训的毕业生,要主动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经鉴定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证书。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有关政策。

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意愿,继续建设一批社会责任感强、就业环境条件好、管理规范的就就业见习基地,不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就业见习质量。对在生源地和求职地登记未就业或失业的有见习意愿的毕业生,都要纳入就业见习招募范围,通过举办就业见习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确保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见习机会。各地要对现有的就业见习基地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在评估认定一批就业见习市级示范基地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省级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按现行政策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全省每年组织不少于 1 万名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企业期满留用率达到 70% 以上。

五、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和求职需求,不断推进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毕业生提供系统、全面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加快制

定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方案,每年建成 10 所左右的毕业生就业指导示范中心。进一步改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设置,积极聘请专家学者、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优秀校友担任就业导师,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体系,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和就业观念。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为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畅通毕业生获取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渠道。结合民营企业招聘周、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毕业生专场活动和每季度的网络招聘月等专项服务活动,紧紧围绕我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每年组织不少于 60 场的省级毕业生就业集中招聘活动。大力推进校际和城市间小型化、专业化的招聘联动,促进更多的毕业生实现就业。

要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要加强特困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的管理,确保在毕业生离校前将求职补贴发放到位。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带头招录残疾毕业生。将持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纳入特困毕业生范围,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结合当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实际需要,适时开发适合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让确有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实现过渡性就业;按《山东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完善大学生公益性岗

位招聘和退出机制。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部分毕业生来鲁就业工作,将到本地求职的受援地毕业生纳入就业政策扶持范围。

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接,建立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招聘信息全省联网,积极开展网络招聘,为用人单位招聘和毕业生求职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搭建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服务的新型通道,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搭建全省统一的毕业生就业服务微信平台,建立就业工作主动服务模式,打通毕业生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六、大力促进毕业生公平就业

采取积极措施,切实防范、消除就业市场上的民族歧视、性别歧视、宗教信仰歧视、学历歧视、院校歧视、残疾人歧视及各种隐形歧视,有效保障毕业生就业权益,促进就业公平。严禁设置各种阻碍毕业生公平就业的限制性条件,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不得将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中介、虚假招聘和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加大对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用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不落实残疾人就业规定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毕业生制度,规范招聘方案统一发布和招聘结果备

案工作,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省属国有企业(含驻鲁央企及分支机构)招聘应届毕业生信息,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在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的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专区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确保公开、公平、择优聘用;对拟聘人员要在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招聘结束 7 日内,省属国有企业(含驻鲁央企及分支机构)应将招聘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消除毕业生在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要放开对吸收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七、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要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工学合作,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高校要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

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省内各普通本科院校自 2014 年起、高职(专科)院校自 2015 年起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据此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产业升级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健全岗位需求统计调查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探索制定行业岗位标准,促进高校依据市场需求完善专业课程。

八、切实形成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工作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要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政策制定、措施落实、督促检查等方面形成联动协调机制。要引导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挖掘就业岗位吸纳更多毕业生就业;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走向社会,先就业、再择业,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要大力宣传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毕业生基层就业及自主创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以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各方面全面客观地看待当前就业形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JNCR-2014-0210002

济南市农业局

关于加强全市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工作的意见

济农字〔2014〕65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发）局：

为促进我市蔬菜种苗产业健康发展，确保蔬菜生产和质量安全，促进蔬菜产业全面振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蔬菜种苗检疫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蔬菜种苗产业发展迅速，已逐渐成为现代农业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新兴产业，带动了蔬菜商品化种苗大面积推广应用，为我市蔬菜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构筑起了坚实的前端支撑。但是，现阶段蔬菜种苗在生产、经营等环节存在监管缺位和安全漏洞等问题，如蔬菜种苗生产标准缺失、检疫执法监管工作基础较弱，蔬菜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发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蔬菜生产安全和蔬菜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强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工作，是从源头上为蔬菜生产设置好安全阀的重要举措，对确保蔬菜生产安全、蔬菜种苗产业和生态环境安全，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蔬菜种苗产业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方协作。政府部门充分发挥监管主导作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督促引导蔬菜种苗生产、经营企业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2. 重点突出，统筹兼顾。以检疫性有害生物曾经发生区域和主要蔬菜种类的种苗检疫监管为重点，突出抓好对蔬菜种苗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以点带面，带动全市蔬菜种苗检疫监管。

3. 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市县两级农业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联动配合，按照属地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监管措施。

4. 全程监管，规范运行。自蔬菜种子进入我市开始，到种苗输出全过程监管，各个生产环节规范化运行。

（二）任务目标

用3-5年的时间，建立健全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和质量保证体系；强化监测手段、完善监测方法、严格植物疫情报告制度，全面提升检疫监测及防控能力；遏制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指导种苗企业研究制定并推广蔬菜种苗标准化生产，为生产者提供优质、健康种苗。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对蔬菜种苗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

在我市从事蔬菜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申报检疫登记备案，填写蔬菜种苗单位（或个人）检疫登记表（附件1略），确定一至二名检疫报检员，填写蔬菜种苗单位检疫报检员登记表（附件2略），做

好种苗调入、调出记录,留本单位备查,月初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上报上月的《植物检疫月报表》(见附件 3 略)。

(二) 推行种苗生产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

严格蔬菜种子引进或调入。蔬菜种苗生产单位(或个人)引进或调入蔬菜种子必须持有《国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或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出时由调出地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严格蔬菜种苗繁育。蔬菜种苗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建立繁育基地时必须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蔬菜种苗生产单位(或个人)应在每批次种苗繁育前 15 天,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报蔬菜种苗产地检疫。严格做好种子、繁育场所、仪器设备、培养基质的灭菌处理等各项防范措施,并积极配合植物检疫机构做好产地检疫工作。经检疫检验合格后,领取蔬菜种苗《产地检疫合格证》。

(三) 建立完善蔬菜种苗市场准入准出制度

我市蔬菜种苗生产单位繁育的蔬菜种苗在种苗繁育地县级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凭《产地检疫合格证》销售;调出种苗繁育地县级行政区域销售的,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换取调运《植物检疫证书》随货同行进行销售。

在我市直接从事蔬菜种苗引进、销售的单位(或个人),应向经销地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申报检疫登记备案。引进外地蔬菜种苗的单位(或个人)、外地来济从事蔬菜种苗销售的单位,应提供代销合同(协议)原件或工商登记证等证明材料申报检疫登记备案。

种苗省间调运前,种苗调入单位应向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运时,持《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办理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调入单位收到种苗后,应及时将调入种苗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交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机构需查验证书,必要时对调入的种苗进行复检。

(四) 法律责任

蔬菜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形成监管合力

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如期实现监管实效。市农业局负责全市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工作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考核及奖惩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蔬菜种苗检疫监管组织实施、疫情调查、人员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各县(市)区蔬菜中心负责蔬菜产业的布局规划、育苗技术的指导服务和种苗市场信息服务等工作。

(二) 建立健全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和质量保证体系

以加强乡镇兼职检疫员建设为重点,建设以市植物检疫机构为龙头,以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为骨干,以乡镇兼职植物检疫员为纽带的蔬菜种苗检疫监管体系。市、县两级植物检疫机构要对蔬菜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进行分户立档,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执法检查,定期

召开蔬菜种苗生产、经营检疫监管会议通报相关情况。

以加强乡镇及蔬菜种苗生产企业“重大有害生物标准化监测点”建设为重点，建立蔬菜种苗质量保证体系。各监测点配备必要的检测检疫人员、建立检疫检验室，配置监测仪器设备和药品。

(三) 强化监管奖惩及考核

对全市蔬菜种苗企业依照一定资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重点扶持规模较大、资质可靠、信誉良好、管理规范、连续 3 年以上未发生过种苗质量安全事故的蔬菜种苗企业。

市局将对各县（市）区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工作进行考核，对监管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管理规范的蔬菜种苗单位（或个人）给予扶持奖励；对监管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管理不规范的蔬菜种苗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生蔬菜种苗检疫事件的蔬菜种苗

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种苗检疫监管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加强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重点加强对蔬菜种苗生产、经营单位的培训力度，增强参与检疫监管的自觉性，保障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蔬菜种苗单位（或个人）
检疫登记表（略）
2. 蔬菜种苗单位检疫报检员
登记表（略）
3. 植物检疫月报表（略）

济南市农业局
2014 年 9 月 3 日

JNCR-2014-0210004

济南市农业局 关于加强全市蔬菜种苗检疫监管的通告

济农字〔2014〕67 号

蔬菜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种苗使用者：

近年来，我市蔬菜种苗产业发展迅速，已逐渐成为现代农业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新兴产业，带动了蔬菜商品化种苗大面积推广应用，为我市蔬菜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构筑起了坚实的前端支撑。但是，现阶段

蔬菜种苗在生产、经营等环节存在监管缺位和安全漏洞等问题，蔬菜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发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蔬菜生产安全和蔬菜品牌建设。为防范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出），确保我市蔬菜生产、蔬菜种苗产业和生态环境安全，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蔬菜种

苗检疫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济南市农业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工作的意见》(济农字〔2014〕65号),现就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生产、经营蔬菜种苗

实行检疫登记制度,是开展种苗检疫工作的重要举措。根据《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省政府令第140号)第十七条之规定,各蔬菜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进行检疫登记。

二、规范蔬菜种苗生产

蔬菜种苗生产单位(或个人)建立繁育基地时,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选址符合检疫要求。蔬菜种苗生产过程中,严格蔬菜种子引进或调入,每批次种子都要附带《植物检疫证书》;规范蔬菜种苗生产,及时申报产地检疫,配合植物检疫机构做好检疫调查及有害生物监测;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发现疫情立即上报植物检疫机构,并配合植物检疫机构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三、规范蔬菜种苗经营

蔬菜种苗生产单位(或个人)所繁种苗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后,方可进行销售,调出县级行政区域的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换取调运《植物检疫证书》并随货同行销售。外地调入我市的蔬菜种苗应具有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开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货证要相符,货证不符或违章调运的,植物检疫机构依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规范蔬菜种苗使用

蔬菜种苗使用者(包括市、县级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或园区在内)购买蔬菜种苗,需向种苗经销商查验种苗《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

五、加强监管奖惩、考核及社会监督

对全市蔬菜种苗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重点扶持规模较大、资质可靠、信誉良好、管理规范、连续3年以上未发生过种苗质量安全事故的蔬菜种苗企业。规模小(年育苗能力小于1000万株)、管理不规范、不具备抵御一定市场风险的企业不予扶持。

市农业局将对各县(市)区蔬菜种苗检疫监管工作进行考核,对监管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管理规范的蔬菜种苗单位(或个人)给予扶持奖励;对监管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管理不规范的蔬菜种苗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生蔬菜种苗疫情事件的蔬菜种苗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鼓励社会各界对违规生产、经营蔬菜种苗的单位和个人向市、县植物检疫机构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市植物保护站 83186099;历城区植物检疫站 88903845;长清区植物检疫站 87226802;章丘市植物检疫站 83327300;济阳县植物检疫站 84223110;商河县植物保护站 84878918;平阴县植物保护站 87870731。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济南市农业局

2014年8月25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